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0008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000825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成立时间:1998年6月11日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邮编编码:030003

电话:0351-3017728,3017729

传真:0351-3017729

公司网址:<http://www.tghx.com>

电子信箱:tgb@tisco.com.cn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经公司200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9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7年9月8日、2007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0号文件核准。

2.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不超过35,000万股。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说明书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投向的总投资额。

7.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61亿元。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021529022125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钢支行

9.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增发A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0.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由保荐人(承销商)中信证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束公告日,即2008年7月23日至2008年7月30日。

12.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核及验资费用、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路演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3.本次增发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7月23日(四-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7月24日(四-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7月25日(五日)	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7月28日(四+1日)	网上申购资金、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7月29日(五+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权除息优先认购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7月30日(四+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牌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7月31日(四+4日)	网下申购剩余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14.股票的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次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部分无持有期限限制。参与本次增发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发行人

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张伟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 保荐机构(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保荐代表人:方浩 余晖

项目主办人:蓝福

经办人员:王治鉴 袁芸 计玲玲 谢小弟 俞霄烨 林嘉伟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65023

(-) 行业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所审计,2006年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旧会计准则)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